

一双粗糙的大手端着一碗热气腾腾的馄饨，汤水上撒着碧绿生青的葱花，对门的朱家阿婆边进门边高声嚷嚷：“快，快来接一下！上回吃了你家的圆子，今朝尝尝我家馄饨的滋味！”这幅图景虽然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但至今想起，还是那样的清晰。

许多年轻人也许有所不知，那时候，农村人家大凡来了客人需要酒席相待，家里桌椅、碗筷不够时，是可以毫不拘泥地向邻居借用的。倘若邻居一时三刻不

在家，你完全可以大胆地闯进去，自说自话地拿，笃笃定定地搬——

在家，你完全可以大胆地闯进去，自说自话地拿，笃笃定定地搬——

那年头，村巷人家有几户会锁门呢？即使要出远门，也只是在门搭扣上象征性地挂上一把锁而已。主人家的想法几乎一样单纯：“吓，哪里用得着十二分劲地提防毛贼啊，况且有左邻右舍照看着呢！”

岁月的流逝中，我们确实经历了一段很长的清贫年代，但这些礼尚往来的习俗，总会带来慰藉，温暖着人们的心。

可如今，旧时质朴纯然的亲情和爱情分明是越来越少了。一个最能获得人们同感的现象是，如今的居民楼里，已经鲜有邻里相互串门了，越是高档小区里，邻里越是走动得少。

倘若仅止于此，倒也罢了。可恨可叹的是，有些人不仅喝水忘了挖井人，而且一门心思地想着怎样去算计别人。

曾看到网上流传一则微信，说有位小伙子学车时本不想送礼给师傅，却不料有一天师傅忽然拿出一只高档打火机，在他面前一边把玩一边说：“灵哉？这是最近有个徒弟送给我的外国货。”小伙子一下子厥倒：“奥巴，这样的暗示也太露骨了！”很庆幸，我学车时，师傅非但没有索要礼物，而且有时还自掏腰包，请我们几个同车的徒弟在小饭馆里用个便餐；但很不幸，我的一个朋友，还当真为了能够多花时间上车，被逼无奈地送了两条“红中华”给教练。《礼记·曲礼》曰：“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可这些个人的表现，分明与之背道而驰。

好在，今天，礼尚往来、以恩报恩的故事虽然与社会的整体发展不成正比，但也从来没有间断过，而且还潜藏着旺盛的生命力。媒体上时有“父债子还”、“寻找当年的恩人”、“不是一家人，胜似一家人”之类的报道；一些未婚青年在一方罹患重病之后始终不离不弃的故事，更是成为最好的证据。

“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也许，这样一种传统的礼仪之道，才是我们最值得珍惜的。在时代曲折前行的前行中，当礼尚往来不仅不遭遇冷落，而且升华为“你送我三分礼，我报你十分情”时，构建一个更加和谐和睦的社会，也就注定不再是一个神话了。

记者就是跑现场的。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是读书人毕生的高标准、严要求，但不求时效。而记者不行，新闻题材保鲜期短，一旦过了时效就成旧闻了。《三航报》的记者是工地记者，于是交通工具就显得和笔杆子同样重要。

1994年，我进《三航报》时骑的是自行车，仅作上下班代步，外出采访指望不上。采访前先在电话里问怎么走路，混熟了就等通勤班车或搭个顺风车。去外地公司大抵是火车、长途汽车，偶尔也坐飞机。有时碰上其他报社同行车辆采访车，呼啸而来，呼啸而去，好生羡慕。

有次采访日本大东株式会社的永田先生，他西装革履，煞有介事，只知道有记者采访，不知道我的来历深浅。采访很顺利，气氛极友好，后来不知怎么聊到我们的交通工具上了，“News reporter no car?”不等翻译开口，我听懂了。“新闻记者，没汽车？”他觉得不可思议，我只能打哈哈，不是我不入流，我入的是中国人的大流。



江畔幽居

祝兴富

渡边一瘦？看起来像个日本人的名字。如果这样想，你就走远了——日本人哪有这么幽默的？

“大和”不是个富有幽默感的民族。日本人名字里可以容忍猪（豕）、狗（犬）、龟、鸟等，就是不待见“瘦”。他们受中华古代文化影响深刻，知道，苏东坡《于潜僧绿筠轩》：“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李清照《如梦令》：“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马致远《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龚开《瘦马图》：“今日有谁怜瘦骨，夕阳沙岸影如山。”同时，他们可能不晓得，在中国，瘦也是一种境界，唐代诗坛有“岛瘦郊寒”之称；金农有联句“清如瘦竹闲如鹤，座是春风室是兰”之谓；坊间更有“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之说……

但总之，瘦是一种不太美好的形态。

能把名字里嵌入“瘦”字的人，性情需要充分洒脱，内心需要足够强大。

微信朋友圈里标榜“渡边一瘦”的，自然是个昵称，然而，情况并非你想象的那样：我们的主角在微信里的正式名字，叫“渡边一瘦”，而昵称，则是——王震坤。

标准的乾坤大挪移啊。

我猜想，“渡边一瘦”的含义，大抵是：住曹家渡周边地区的一个瘦子吧。多年来，我一直想问问震坤这个名字的出

典，却老是忘记；既然如此，索性不追究了吧。庄子云，“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诚哉斯言。

瘦，是诗词里头“愁苦”的意象；它也让人联想起“道骨仙风”。就像在剃刀边缘行走，只要瘦而不卑，瘦而不俗，瘦而不枯，瘦而不弱，瘦而不

“渡边一瘦”

西坡

病，瘦而不颓，管他呢。

有趣的是，王震坤三个字，就占了“八卦”的四分之一。莫非他是雷公，是土地（《易》曰：震为雷，坤为地）转世，抑或是发现莫高窟的王道士？

呵呵，咱就别闹了吧。

我和震坤可是老朋友。朋友云者，有两种：或曰感情寄托，或曰利益攸关。前者纯粹，后者势利。我和震坤算哪种？他如何看，我管不了，但我自以为属于后者。我搞书籍，他帮我搞封面设计；我搞报纸，他帮我搞配图；我搞文章，他帮我搞插图……那么多年来，震坤一直被“驱使”，所谓“召之即来”，便是我们朋友关系的投影。但是，对“召之即来”，我看得并不很重，我心仪的，是不仅“来之能战”，而且“战之能胜”。震坤做到了。这是他的本事。

二十多年前，《黄裳文集》编竣，我竟犯愁起来：黄裳文章，古雅华美，那得为他配件“门当户对”的书衣才行，否则不克相得益彰。于是想到

了震坤。他知道我一贯“苛刻”，也真是蛮拼的：遍访沪上有名的纸书店，最终自费买来一叠看得上眼的样张，供各方研究、取舍……这部书的设计，后来获得国家级的奖项。他为此好不得意。

黄裳先生满意了，他的老同学周汝昌先生却心坏了“嫉妒”——在“夜光杯”上发表了一组《得书喜咏》的旧体诗，其中一首写道：“书颜古雅胜纷华，品格藏书是大家。”下面附注：“新得《黄裳文集》六卷，装帧古雅，心甚慕之（拙著十数种，其面目皆为凡手所饰，十之九恶俗之风格也）。”善哉！“凡手”的反义词是什么？我就不点穿了吧。

圈内圈外都知道，震坤一直是王元化先生著作封面设计的“金马门待诏”。清园老人的耿介不随是很有名的；能略无罣碍地跨过这个坎，震坤堪称神勇。

丁亥秋，我主持《好吃周刊》笔政，请公输于兰女士写专栏。为使版面美观且富艺术气息，我想到应该找一位画家为之配图，震坤显然是不二人选。将近十载，两位朋友合作愉快，创作了几百篇（幅）作品，并各自出版了专著。最妙的是，震坤为美食题材的配图，居然照样拿奖！

如今，震坤又在为《新民晚报评论版》作漫画，风生水起，游刃有余。

在我们订交后的那些岁月里，震坤的创作发生了令我欣喜的变化：线条，由拘谨而松弛；色彩，由朴素而丰润；布局，由饱满而克制；构思，由简单而奇崛。事实上，他作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那些连环画，于今看来，线条稍嫌生涩，但造型功夫已然非常扎实了。

别的朋友退休，彼此相遇时我绝对忌惮提起“退休”两字，包括“致仕”；而当震坤不必天天与作协大院的普绪赫女神照面时，我则开开心心地恭贺他终于可以不为“八小时”所窘——他有更多的时间创作了。我唯

阳光假日，合该阔袖轻衫，浮云天气，如云心事，似清晰偏又轻惆，香气迭荡乍有还无。烟火飞散，不朽的是时间。

刻在门后的墙上，是一道一道浅浅的印记，那是我成长的痕迹。父亲每年用钢板尺随手划上，渐渐茁壮，一格格清晰如定格。从哪一年开始，便不再增加。

以后的岁月看得见，无非是，花样年华水样流，无非是，星星点点，雪上少年头。无非是，可奈年华似水声，迢迢去不停。时间是一条河，顺河而下，便一去千里。逆流而上，亦步步莲花。

利比亚作家希沙姆·马塔尔的最新回忆录《回归》刚刚摘获今年的普利策奖。书名“回归”与其说是客观的描述，不如说是主观的期冀。8岁就随父母流亡的马塔尔终于回到了故国，那是2012年，他已41岁，离开家乡足足33年，登机前夕，他百感交集，恐惧这趟旅行会夺去他这么多年来练就的“冷血”本领——独自一人冷冰冰地生活在他深爱的祖国和人民之外。

马塔尔从他敬佩的作家和艺术家身上看到截然不同的选择，一种如布罗茨基、纳博科夫和康拉德，他们一走了之，再也没有回来。他们治愈乡愁的方式是反复告诉自己：你留在身后的一切正在慢慢消散，你所珍视的都留存于你的记忆，而非现实；另一种选择则是永远不要离开家园，肖斯塔科维奇，帕斯捷尔纳克，马哈福兹都践行着这个信念，倘若离开，你和故国的血脉联系将被斩断，在你的漫漫余生，你不过是一截去头去尾的树干，坚硬却中空。

当我也开始飘荡在深爱的家乡之外，我越来越感到，对这两种选择的解释并非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而不过是他们各自用来安抚自己选择的借口。前者告诫自己，家乡已失落，或家乡只是对自己生命中所流失部分的眷恋，他们试图掩盖自己害怕触碰思念这一无底深渊的事实；后者反复提醒自己扎根于这片土壤，不可离开，实则在为自己拒绝接受前者的诱惑而“正名”。

离乡，离国或是现代人生命中决绝的转向，但其背后折射出的实在是太寻常的人生经验，就像罗伯特·弗罗斯特笔下的“黄色的树林里分出两条路，可惜我不能同时去涉足”，因而“我选了人迹更少的一条，从此决定了我一生的道路。”每个人都只能沿循一条人生的岔路，而那条“未选择的路”永远成为一种蛊惑，甚至以自己当前生活的种种不如意为养分，肆意滋长，为了使自己安于现状，很多人选择重构记忆——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只有这样，才可强行要求自己不去吃，不去想。

两周前，一个中国同学带我去参加爱荷华城华人社区的烧烤派对，来的人多是已在此拖家带口，生活工作多年的华人移民。有位头发灰白的中年人听说我是上海来的，很兴奋地告诉我，他是交大毕业的，希望从我的口中得到几句钦慕和奉承。而后，我看着他和其他人寒暄的时候，目光里都流露出相似的热望，等待别人提起上海，提起在国内上大学，他好顺理成章地说：“我早年毕业于上海交大。”这个情境让我想到离国前对支内工人工子弟的访谈，有位随父母迁徙到安徽长大的网友告诉我，他们住的地方有家人早年从上海过来，那家的孩子生长于当地，却逢人就用一口夹生的沪语说“阿拉窝里是上海来的。”这就是另一个版本，如任由思念蔓生，自己会活成他人眼中的丑角，白先勇《永远的尹雪艳》里沉溺在上海情调的“台北人”，多少带有病态的滑稽。人生是一个苍凉的手势，大家对这个手势的期许更多是潇洒，是“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

于是才读懂《圣经·创世纪》里罗得的妻子回头看一手所多玛和蛾拉拉，就变成一根盐柱的章节，于是才明白为何古希腊神话里的俄尔普斯把爱人欧律狄克从冥界带走，却因回头看了一眼，欧律狄克就遭遇了第二次的死亡，消失在冥界的深处。“往前走，不回头”不过是对自己过往经历的叙事，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但我们都需要反复宣扬对自己选择的无悔，才能继续信任那个做出选择的自己，也才能硬起胸膛义无反顾地往前走。

一担心，因为瘦，他是否还拿得动源源而来的奖牌？

震坤心态年轻，善于吸收。这样的艺术家，一定会有我们想象不到的大成就。

震坤兄啊，当阁下成为画坛的“胡适之”时，请允许我说“我的朋友王震坤”。

杜拉斯的玫瑰

黎武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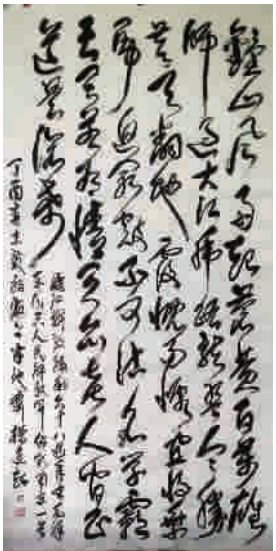
发式，穿一条潇洒的长裙，把经济学讲得落花流水，天上人间。十数年光阴流去，我还是想老成地模样。

枝叶清发，红萼开落，一开一落间春秋走过。在诺弗勒堡的家里，玛格丽特·杜拉斯用短颈的大口瓶珍藏玫瑰，枯去的，仍然粉红的玫瑰，四十年，如眨一眨眼睛。老去的是岁月，不减的是风华。



丽治：傲艳，天生有一种破界的美，在岁月里格外优容。

我的老师，满头银发如雪，盘一个漂亮的发式，穿一条潇洒的长裙，把经济学讲得落花流水，天上人间。十数年光阴流去，我还是想老成地模样。



书法

杨延超

家人曾让我二选一

楼乐心

“阿汤”赶去，那时胆大，居然敢穿行在不设非机动车道的罗山路上。去南汇围海造地工地，途经祝桥碾了公路中间一条狗，一口气疾驰十多公里逃到盐仓才敢歇口气。

一直到5年后我被汽车撞成腰椎间盘突出，汤姆斯的油箱撞坏，我才与“阿汤”惜别，那时路码表上读数是6.3万公里，我平均一年骑一万多公里，“阿汤”功德无量。

骨折几个月后，家人给出一道两选一的选择题：要么买车开车，要么不当记者。于是我买了机关本部首辆私家车，要知道那时的工资

每月才1000多元，养不活这辆车，白干了还要倒贴。后来在南京碰见三公司同样买第一辆私家车的阿史，两人同病相怜了一番。

之后的5年，我有车跟无车情况是大不一样的，跑南京、宁波、无锡、乍浦、南通、洋山、崇明三岛、镇江、杭州，我再不烦劳别人了，朝发夕至，来去自由，而且开车还有一大好处：挡酒。

就拿第一次去西渡采访二公司在建的奉浦大桥工程来说，骑车去的，回家途中天降大雨，浑身湿透，只得躲进航头一家茶室，店中无暖可取，无衣可换，喝了几口热茶，待哆嗦一停又骑车冲进雨里。

而再一次去采访奉浦二桥的桥墩施工时，已是坐着私家采访车去了，回程中特地拐到金汇、泰日、航头等小镇兜兜看看，感觉真好。

这辆车用到我退休，计程10万公里，年均2万公里，我这时每月到手工工资已涨到2700元了，养车略有盈余，前提是少跑收费公路。

十日谈

企业之声

要让身边的也发光发亮。请看明日本栏。